

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2月2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22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运秋女士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陈虹先生列席参加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与会监事认为，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的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新界泵业（现名为天山铝业）、东音股份（现名为罗欣药业）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，巨星科技、锐奇股份存在特殊情况，不具有对标合理性，根据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前述四家企业从对标企业样本中剔除。本次调整对标企业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

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与会监事认为，按照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，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。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181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公司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对18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,533,048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